

年闻荒芜更甚。且扬州以盐为业，而造园旧商家多歇业贫散，书馆寒士，亦多清苦，吏仆佣贩，皆不能糊其口。”书中还描绘盐商被陶澍清理欠帑后，“公私皆没入”，“旧时翠华临幸之地，今亭馆朽坏，荆棘满地，游人限足不到。”盐商当年那种“烈火烹油、鲜花著锦之盛”，已经成为历史陈迹。

从盐法改革中求出路

盐商的衰落给封建统治带来一系列财政经济的困难。整个封建社会出现即将破败的“异兆悲音”。封建统治者不得不从盐法改革中求出路。各盐区陆续实行将盐课摊入地丁征收的办法，取消官商垄断，给予一定程度上的贩运自由。道光帝采纳王鼎等人建议，将两淮盐政一缺裁撤，由陶澍专管盐政，既使事权统一，又樽节用度。仅此一项每年可节省十六万余两。河东盐区也裁汰了盐政、运使、同知等盐务上的寄生性官僚。陶澍经过调查研究，在淮北实行“票盐法”，取消盐引，变引商为票商，招贩行票。每票一张运盐十引，无论何人只要赴局缴课，即可领票买盐运销；在销界以内不论何县均可流通销售；且不论资本多寡，皆可量力而行，去来自便。同时，裁减赋税和浮费，允许“盐枭”充当盐贩。改革之后，鉴于票盐多系民人贩运，资本无多，又严禁各衙门按陋规向民贩勒索，等等。其时对陶澍的票盐法众议纷纭，有指斥为轻改百余年之成法，有认为以数十万两课税责诸民贩为失计，有谓允许“盐枭”入场将无法制约。盐商因票盐法沉重地打击了他们的垄断地位，也纷纷起来反对。扬州人喜欢斗纸牌，甚至在纸牌上画一株桃树（谐音陶澍），另一人作砍树状，以寓诅咒。对此，陶澍皆不为所动。他认为，“商力极疲，课项久悬”，“舍此别无筹策”。道光十二年（1832年）实行票盐法后，票贩立即踊跃领运，盐船络绎于途，帆樯如林，数月之间收税三十万引，场内积盐十余年未运者，一扫罄尽。《清史稿·食货志》称：“人知其利，远近辐辏，盐船衔尾抵岸，为数十年中所未有。”魏源称赞票盐法是“利国，利民，利商，利灶”，是一大进步。

陶澍晚年拟以淮北票盐法推行于淮南，未果而逝世。道光二十九年（1849年）两江总督陆建瀛仿照淮北票盐法推行于淮南。这一年，两淮实收盐税五百万两。咸丰初年，户部请将各省盐务仿照两淮全部改票，虽然所议并未全部推行，但河东、浙江、福建都陆续改行票盐法。这些盐区实行以后，盐价降低，销路回升，盐税收入增加。但封建统治者的盐法改革着眼于解决财政经济危机，不可能给引商、运商带来多大的经济利益。“流水落花春去也”，随着整个封建社会的衰败没落，盐商的衰落是大势所趋。

太平天国革命的狂飏席卷中国大地，这次历时十四年、纵横东南十八省的伟大农民起义，全面冲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，盐业产销也大受影响。以生产来说，淮南方面，由于长江梗阻，盐运不通，商贩裹足。场商既无力收盐，富商大贩又不愿认运，场盐有产无售，只得逐渐减产，李鸿章在一个奏折内惊呼：“自军兴后，埤荒黻废，各场盐产不及十分之五。”两浙、四川等盐产区很多也是官商星散，“塞井夷灶”。盐业运销所受影响尤为严重。主要是运道阻塞，如淮盐销区最广，远达湖南、湖北，全靠长江航运，因战事频仍，以致淮盐片引难行。长芦盐也因河运阻隔，盐船不能通行。四川、河东、陕甘等盐产区，也因为运道中断，节节塞阻。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，票盐法不仅没有恢复，反而聚散为整，使盐商垄断得以复苏。先是，两江总督曾国藩就原有票盐法参用纲法，核定新章，聚散为整，专招大商。凡行销湖北、湖南、江西三省，需以五百引起票，谓之大票；行销安徽的，以一百二十引起